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樂颯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27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18778974\_1103127198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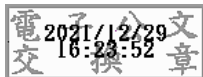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自111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- 三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  
[https:// gazette.nat.gov.tw/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石牌國中 1101229



\*PXAA1106009355\*